

團體會員活動費用補助施行細則

101年11月14日訂定

一、主辦單位：長庚大學校友總會

二、協辦單位：本會團體會員

三、活動目的：

鼓勵各團體會員辦理豐富的校友活動，以促進情誼、強化向心力，提高對本會的認同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名額：每年度各團體會員得申請活動補助2次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

1. 成立系所校友會。
2. 系所校友間之演講、座談會及參訪等活動。
3. 與在校生之演講、座談會。
4. 其他校友相關活動。

(三)作業時程：

1. 申請：每年12月14日前由各團體會員填寫「活動申請表」(附件一)向本會申請。
2. 審查：由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審理。
3. 經費核銷：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成果報告(附件二)連同相關單據送至本會辦理核銷，經審查通過後由活動負責人簽領款項。

(四)經費額度：每案以3000元為原則，活動經費實報實銷。

(五)經費項目標準：

補助項目	額度	說明
一、專題演講費	校外人員：每人1600元/場 校內人員：每人800元/場	專人全程演說一小時(含)以上之演講，申請活動之教師本人不予補助。
二、座談會出席費	校外人員：每人1000元/時 校內人員：每人500元/時	非限定專人演說，過程有問答互動之座談，如：經驗分享座談。
三、餐費	校內用餐：每人補助60元	活動期間於12時或18時前後一小時，且辦理時間一時(含)以上。
四、其他	核實列支	資料費、交通費及雜費等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活動成果報告內容經審，如有不實或與申請表不符者，得不予補助。

五、附則：本施行細則經理監事會議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